

服务类政府采购单一来源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宁夏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项目名称：宁夏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运营服务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000264

招标文件编号：NXTD-22006

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03月01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宁夏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采购人）的委托，拟就宁夏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运营服务采购（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本着“诚实守信，双方共赢”的原则前来磋商洽谈。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000264

项目编号：D6400000141007984

项目名称：宁夏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运营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元）：168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6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宁夏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运营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2 个月（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

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④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3-07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9号瑞银财富中心B座）

五、开启：

时间：2022-03-07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9号瑞银财富中心B座）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规定时间内持 CA 认证锁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 CA 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按系统提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2.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4.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拨打 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平台操作事宜，请拨打 4009980000 按 3 键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5.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75 号

联系方式：0951-60768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16楼

联系方式：0951-5127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杨阳

电话：0951-6076840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雷泽红 仵燕萍

电话：0951-5127788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3月0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运营服务采购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服务期：12 个月（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2	采购人：宁夏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75 号 电 话：0951-6076840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业务联系人：仵燕萍 电话：0951-5127788 传真：电子邮箱：tdzb2020@126.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

	<p>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 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 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 (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8%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预算金额 1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680000.00 元（如有）
10	保证金： 100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 2022-03-07 09:00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可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支持从单位账户或已备案的基本账户缴纳，不接受个人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12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2-03-07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4	协商时间： 2022-03-07 09:00 协商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5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至投标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期间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p>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18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30%收取。</p> <p>收取形式：转账（账户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账号：6401000105100006981）</p> <p>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p>
19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p>
20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p>
2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无</p>

	<p>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 纸质投标文件：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人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胶印装订成册，密封递交。</p> <p>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 U 盘 1 个（nNXTF 后缀形式的投标文件及 Word 版投标文件，二者缺一不可）。</p> <p>(2)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要求：</p> <p>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 投标人的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予以认可。</p> <p>(4)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因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则启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标。</p>
3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投标人注意以下内容：</p> <p>(一) 网上电子标操作指南</p> <p>1. 投标人进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服务指南中下载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培训视频”了解掌握电子标操作流程。</p> <p>2.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p>

(二)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 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 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投标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 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 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手册下载”。
-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 (1)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2)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三) 电子投标无效的情形: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电子备份投标文件(**nNXTF**)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 视为无效投标。
- 2.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

标。

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4.开标解密：开标时，投标人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其他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

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协商评审

18. 成立协商小组

18.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

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协商

19.1 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协商，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协商。

19.2 每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须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19.3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0.1.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5 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保密要求

21.1 协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双方在报价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价格，确定被邀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 履约验收

2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29.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

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宁夏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承担宁夏全区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危险品运输、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租车客运、货物源头治超、城市公共交通、汽车租赁、物流市场等行业管理的电话咨询与投诉受理，高速公路路况、路线咨询及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应急保障电话受理任务。2015 年 8 月，宁夏高速公路电子收费 ETC 客户服务专线并入宁夏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接听和受理区内外 ETC 用户业务咨询。

按照《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部分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148 号）及宁夏交通运输厅党委会议纪要（2020 年·第 11 次）（将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中心职责和业务整体移交路网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省界收费站人员安置方案〉的通知》（宁交发[2020]30 号）（统筹考虑交通运输系统服务岗位定向择优选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涉及的人员）精神，我中心于 2020 年 3 月起负责宁夏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日常管理工作，与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委托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热线运营工作。因宁夏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属于行业服务热线，为保证热线服务质量及全年 24 小时运行。计划采购热线及应急值班室工作人员 42 人，其中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 号键 36 人，交通运输厅应急值班室 6 人。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

1. 提供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运营人力服务；2. 提供宁夏交通运输厅总值班室日常工作人力服务；3. 完成中心交办的其他人力服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12328 热线服务电话

负责安排专业服务团队，处理 12328 日常电话运行、人员管理和具体话务工作，具体为：

1) 负责完成全区公路、水路、道路运输、城市客运等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业务咨询与政策解读；

2) 负责完成全区公路、水路、道路运输、城市客运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投诉、意见建议处理及数据统计分析;

3) 负责全区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运行和实时路况信息解答服务;

4) 负责全区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应急保障电话接听任务;

5) 负责完成 12328 月度工作报告, 12328 系统数据统计、报送与分析工作。

2. 交通运输厅总值班室

负责安排专人完成宁夏交通运输厅总值班室日常值班工作, 具体为:

1) 负责完成值班室日常值班电话接听记录、各类工作传真、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各类专报的编写工作;

2) 负责完成短信、QQ、微信等渠道有关交通运输行业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查、报送等处置工作;

3) 负责完成全区国省干线公路气象信息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

4) 负责完成值班室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系统的操控;

5) 负责完成全区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状况监测和主要运输通道交通流量实时监测及统计。

3. 其他服务

负责完成宁夏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交办的与 12328 热线服务相关工作内容, 如工作相关宣传、协调等工作。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宁夏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宁夏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信守。

1.1 甲方因开展业务需要，需乙方向甲方提供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运营服务项目及其他服务。经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一《服务需求表》。

1.2 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承诺服务水平，具体内容见附件二《服务承诺函》。

1.3 服务期限：_____。

1.4 服务期限内，因政策性调整等原因造成服务需求发生变动，甲方按照实际服务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本服务项目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_____人，费用标准为_____万元/人·年。其中，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税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1 付费周期

(1) 第一次付款：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第二次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 第三次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2 支付方式:甲方以 对公转账 的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费用。

2.2.1 甲、乙方指定收款及开票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乙方指定收款及开票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开展行业服务监督管理并协同处置 12328 电话舆情、紧急、疑难业务;

3.2. 负责 12328 热线及相关业务的日常行政管理与指导监督协调好与各转办单位的事务处理;

3.3 负责提供 12328 系统运行的硬件设备及必要的办公、休息场所及附属设施(包括电脑、电话机、耳麦、打印机等);

3.4 安排专人向乙方提供平台技术支持与网络信息系统更新、维护;

3.5 负责对现场提供系统安全管理保障,确保 12328 电话系统正常运行;

3.6 负责协调解决双方合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研究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意见;

3.7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用;

3.8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负责安排满足甲方需求的专业服务团队,处理 12328 日常话务及人员管理。负责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4.1.1 负责完成全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业务咨询与政策解答；

4.1.2 负责完成全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相关投诉、建议处理及数据统计分析；

4.1.3 负责全区公路网及路况信息咨询服务及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应急保障电话受理任务；

4.1.4 负责完成 12328 系统数据统计分析。

4.2 负责安排专人完成宁夏交通运输厅总值班室日常值班工作。负责完成的主要工作有以下：

4.2.1 负责完成值班室日常值班电话接听记录、各类工作传真、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各类专报的编写工作；

4.2.2 负责完成短信、QQ、微信等渠道有关交通运输行业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查、报送等处置工作；

4.2.3 负责完成全区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状况监测和主要运输通道交通流量实时监测及统计；

4.2.4 负责完成全区国省干线公路气象信息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

4.2.5 负责完成值班室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系统的操控；

4.3 严格执行甲方 12328 热线相关的管理办法，积极配合甲方完成 12328 业务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银川]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银川]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7.4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服务需求表》

附件二：《服务承诺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宁夏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运营服务项目服务需求表

宁夏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服务采购需求表

序号	服务需求	服务类别	服务需求细则	备注
1	12328 热线 服务电话	负责安排专业服务 团队,处理 12328 热 线日常话务及人员 管理工作	1. 负责完成全区公路、水路、道路运输、 城市客运等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业务咨 询与政策解答。	
			2. 负责完成全区公路、水路、道路运输、 城市客运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投诉、意见 建议处理及数据统计分析。	
			3. 负责全区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运行和 实时路况信息、施工信息解答服务。	
			4. 负责全区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应急保 障电话接听任务。	
			5. 负责完成 12328 月度工作报告,12328 系统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2	交通运输厅 总值班室	负责安排专人完成 宁夏交通运输厅总 值班室日常值班工 作	1. 负责完成值班室日常值班电话接听 记录、各类工作传真、文件的收集整理 和各类专报的编写工作。	
			2. 负责完成短信、QQ、微信等渠道有关	

			<p>交通行业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查、报送等处置工作。</p> <p>3. 负责完成全区国省干线公路气象信息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p> <p>4. 负责完成值班室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系统的操控。</p> <p>5. 负责完成全区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状况监测和主要运输通道交通流量实时监测及统计。</p>	
3	其他服务	负责完成宁夏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交办的与 12328 热线服务相关工作内容	工作相关宣传、协调等工作。	

附件二：服务承诺函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服务承诺函

宁夏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公司”）承接贵单位隶属下的宁夏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12328”），高路公司坚持以服务为导向，安排专业客服团队发挥“诉必应，应必查，查必果”功能。按照“统一管理、即时答复、分类转办、实时跟踪”的要求，及时处理公众反映的交通运输行业各类咨询投诉业务，提高公众对交通运输服务质量的满意度。高路公司现对承接“12328”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一、服务承诺

（一）话务服务规范承诺

1. 接话过程中始终微笑服务,并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
2. 细心运用倾听和沟通的技巧,明确来电人的要求;
3. 通话时应善于倾听,耐心、细致、诚恳地对待来电人;
4. 禁讲服务忌语,不得添加语气词;
5. 较强的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详细、准确、迅速地处理来电人的咨询和投诉。

（二）接听操作规范承诺

1. 遵照语音话务规范,使用服务规范用语;
2. 判断来电人诉求,如果来电人反映情况符合以下情形,则婉拒来电：超出交通运输行业及其职能部门职责范围；不能提出清晰准确的信息咨询、投诉举报、意见建议和救援服务内容；已经经由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复议机构已给出处理结果；涉及到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3. 话务处理,如无后续处理,须先置闲电话后再做记录,以保证电话的接入;
4. 工单保存前必须对工单录音和记录内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分发,须在工单生成 30 分钟内完成。

（三）电话业务办理工作时限承诺

1. 对于信息咨询类事项,“12328”在接到转办事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回复办理意见;

2. 对于意见建议类事项，“12328”在接到转办事项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回复办理意见；
3. 对于投诉举报类事项，“12328”在接到转办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回复办理意见；
4. 情形复杂，涉及多方主体的、调查取证困难的、需要专业鉴定的、其他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情形。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四）人员管理承诺

1. 在工作期间着统一工装，佩戴胸牌、头花、领花，工装的组扣全部扣紧，袖子不得上卷；
2. 工装要整洁、美观、大方，没有明显皱折，没有污渍；
3. 淡妆上岗，仪容美观、大方、整洁、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4. 在工作过程中要以热情饱满的精神状态受理来电人咨询投诉业务。
5. 定期对服务人员就人员管理、服务规范、服务礼仪及礼貌用语进行规范培训。

二、承担相应的责任

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本承诺下的任何一项服务均可纳入相应的考核机制，对造成情节严重的有社会影响的可视为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违约，应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遵照《合同协议》可预见的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七、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